

# 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渝老委办发〔2019〕1号

---

## 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“取消老年人优待证 办理工作”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老龄委，两江新区社发局，万盛经开区老龄委，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重庆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103号）精神，贯彻落实“取消老年证制发，老年人可持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”的文件要求，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执行时间**

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取消老年人优待证办理。

### **二、落实方式**

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取消后，老年人可凭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即可享受《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的各项优待政策。原已办理的老年人优待证继续有效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解释，并按规定协调落实好本行政区域、本行业部门相关老年人优待政策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切实提高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5日

---

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5日印发

---